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報名簡章

壹、實施計畫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幼兒園及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幼兒園學習、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幼兒園、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 (三)、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
 - (四)、為族語發展、傳承之永續性，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強化族語學習部落（社區）化。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渥洛克企業有限公司。

四、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2 日(六)08:30~17:00。
- (二)、地點：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演藝廳。

五、報名時間及須知：

(一)、初賽：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4 日(五)下午 17 時止。
2. 報名方式：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後，以電子 E-mail 方式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不需再將紙本報名表發文至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報名資訊如下：

01. 電子郵件：34woluok@gmail.com
02. 聯絡電話：0975-225231
3. 領隊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三)下午 14 時，於本處 B7 會議室舉行公開抽籤，說明活動流程、競賽規則、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參賽隊伍如未出席，由本府代為抽籤，其結果不得異議。

六、實施方式：

(一)、 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家庭組：

0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02. 每隊以 3~6 人為主，須至少跨 2 代 (含) 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3. 幼兒園組：

0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02. 每隊以 8~12 人為主，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03. 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向初、決賽辦理機關 (構) 提供人員名單，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幼兒園所主任、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並由初、決賽辦理機關 (構) 依參賽幼兒數認定。

4. 社會組：

0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02. 每隊以 13~20 人為主，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七、競賽方式：

(一)、 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如有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請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二)、 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如有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請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八、 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貳、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113年10月12日(六)上午09時00分前完成報到
- 二、報到人員：各隊伍領隊前往報到處進行報到。
- 三、報到地點：國立臺東大學-演藝廳入口處。
- 四、領取隊伍手舉牌、大會手冊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文件資料將於報到時同步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一律以棄權論。

參、參賽隊伍檢錄須知

- 一、參賽隊伍應於競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組進行檢錄作業，完成檢錄後不可再進行練習，需至後臺預備區準備。
 - 二、檢錄攜帶文件（均可使用手機等電子檔）：
 - (一)、家庭組由隊伍領隊(代表人)提前、統一提供戶口名簿或個人戶籍謄本以備檢錄。
 - (二)、社會組由隊伍領隊(代表人)提前、統一提供身分證或有照片的證件以備檢錄，如為學生身分者，可檢附有照片之學生證。
 - (三)、幼兒園組由隊伍領隊(代表人)提前、統一提供有照片的學生證或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以備檢錄家長則可提供戶口名簿或個人戶籍謄本。
 - (四)、各參賽隊伍領隊可攜帶實體之第二證件以備查驗，勿冒名頂替，經驗證冒名結果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三、由會場→檢錄區→至預備區，皆由大會工作人員指引，請各領隊除了留意競賽時間外，並等候工作人員帶領。
 - 四、比賽進行時，除正在演出隊伍外，後臺預備區有(預備隊 1)預備上場、(預備隊 2)進行檢錄。
- ※各隊伍之參賽人員限參加 1 組競賽，禁止跨組報名參賽，違者除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外，並扣減其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係指每位評審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分數)3 分。

肆、獎勵

一、自主訓練費(未出賽則不發放)：

(一)、家庭組：每隊 1 萬 5,000 元。

(二)、幼兒園組：每隊 2 萬元。

(三)、社會組：每隊 3 萬元。

二、道具製作及搬運費(未出賽則不發放)：

(一)、家庭組：每隊 2 萬元。

(二)、幼兒園組：每隊 2 萬元。

(三)、社會組：每隊 2 萬元。

三、獎金：

依照各組參與隊數發放(2 至 3 隊以下取 1 名，4 至 6 隊以下取 2 名，7 隊(含)以上取 3 名)

(一)、家庭組：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

(二)、幼兒園組：第一名 12,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8,000 元。

(三)、社會組：第一名 15,000 元，第二名 12,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

四、獎狀：

(一)、團體得獎隊伍該隊競賽人員各發給獎狀 1 面。

(二)、最佳男女演員獎項頒給個人獎狀各 1 面。

五、感謝狀：

(一)、凡參與競賽之指導老師均發放感謝狀 1 面。

伍、決賽薦派方式

一、由各組獲獎隊伍，徵求 2 隊各別參與意願(不分組別，單場總分由高而低)前往參與決賽。

二、自主訓練費：

(一)、家庭組：每隊 2 萬 5,000 元。

(二)、幼兒園組：每隊 2 萬 5,000 元。

(三)、社會組：每隊 3 萬 5,000 元。

三、須參加培訓課程，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培訓或出賽。

四、須參與主辦單位安排的活動演出共一場，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

五、參賽隊伍統一由縣府帶隊至全國賽舉辦地點參賽，承辦單位負責交通住宿及餐食。

六、於全國決賽前兩週召開行前會議。

陸、評分標準

一、團體項目：

(一)、 族語評分標準(佔整體分數 70%)

| 項目 | 配分 | 子項 | 說明 |
|------|-----|-----|----------------------------|
| 語音 | 40% | 發音 | 發音準確程度 |
| | | 流暢性 | 流暢程度 |
| 語調 | 30% | 音調 | 音調是否高低起伏 |
| | | 情感 | 是否藉由抑揚頓挫適當傳遞情感 |
| 語氣 | 30% | 音量 | 音量是否強弱合宜 |
| | | 口氣 | 口氣是否自然不做作 |
| | | 語速 | 語速是否快慢合宜 |
| | | 情緒 | 配合劇本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
| 扣分項目 | | | 錯字酌予扣分 |

(二)、 戲劇專業評分標準(佔整體分數 30%)

| 項目 | 配分 | 子項 | 說明 |
|------|------|------|------------------------|
| 劇本 | 40 分 | 故事架構 | 劇本故事架構掌握及正確性 |
| | | 內容創意 | 劇本內容創意性 |
| 表演 | 30 分 | 技巧 |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之演出技巧成熟度 |
| | | 流暢度 | 團隊表演流暢程度 |
| 舞臺呈現 | 20 分 | 服裝 | 團隊服裝設計 |
| | | 音樂 | 現場演奏或播音，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 整體創意 | 10 分 | 整體性 | 演出之整體搭配 |
| | | 獨創性 | 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二、個人項目：

(一)、最佳男、女演員評分標準

| 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 族語 | 60 分 | 依據團體獎族語評分標準 |
| 表演 | 40 分 | 技巧及流暢度 |
| 說明 | 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 | |

三、加分項目：

- (一)、參賽隊伍如果自行製作道具並使用於表演中，加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二)、提供完整且正確的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加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三)、各組別在表演及裝、卸道具規定之時間內完成者，加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 (一)、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二)、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三)、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劇本」項目不計分。
- (四)、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五)、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六)、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二、 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帶(CD)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 三、 大會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 3 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四、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五、 參賽人員於競賽期間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查證結果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六、 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捌、申訴

- 一、 申訴範圍：就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以及影響參賽隊伍競賽演出表現之事件，且該事件非歸屬參賽隊伍自身因素造成者。
- 二、 申評小組：主辦機關代表 1 人、辦理機關（構）代表 1 人、執行廠商 1 人。
- 三、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 四、 可申訴期間：須於大會公布競賽成績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五、 申訴流程：
 - (一)、 申訴應前往大會申訴區提出。
 - (二)、 申評小組辦理程序審查，裁決是否受理。
 - (三)、 若經裁決不受理，則立即通知申訴單位。
 - (四)、 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 (五)、 申評小組做出評議裁決後，應立即通知申訴人。
 - (六)、 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
- 六、 競賽期間倘有 5 (含) 歲以下之參賽人員發生臨時生理需求 (除不可抗力如設備損壞等不在此規定內) 情形者，應比照第 13 屆競賽處理模式，由大會領隊會議 (含裁判長) 研處。

玖、競賽時程規劃

| 時間 | 項目 | 備註 |
|-------------|----------|---------|
| 08:30~09:00 | 競賽選手報到 | 各競賽隊伍報到 |
| 09:00~09:15 | 開幕典禮 | 貴賓及長官致詞 |
| 09:15~12:00 | 彩排 | 各組別隊伍彩排 |
| 12:00~13:00 | 中午休息 | |
| 13:00~16:00 | 競賽 | 各組別隊伍競賽 |
| 16:00~16:30 | 頒獎典禮暨閉幕式 | |
| 16:30 | 活動圓滿結束 | 各隊選手歸賦 |

※當日競賽時程以各組報名隊數為依據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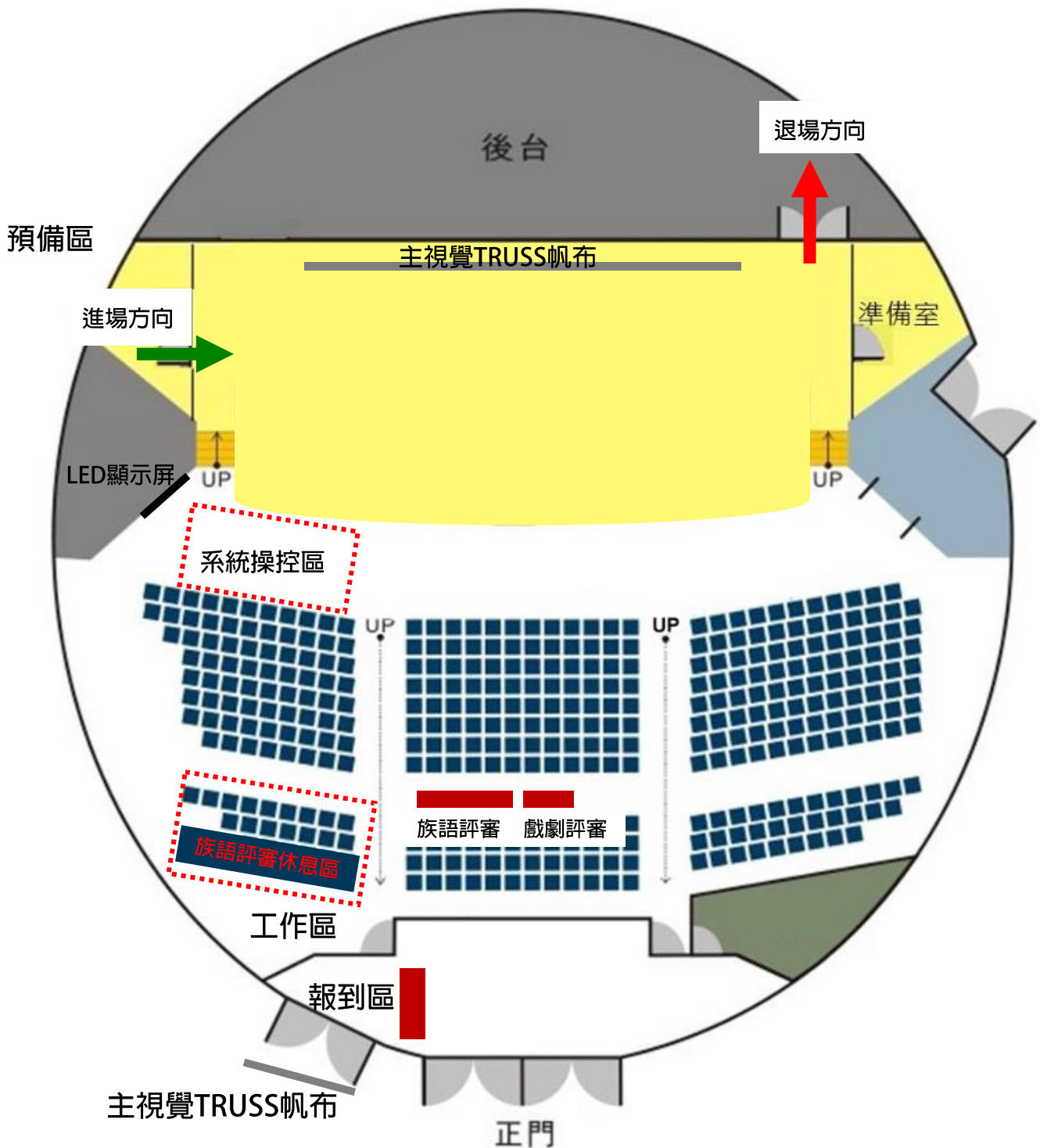
拾、各隊競賽演出計時說明

| |
|---|
| 一、道具進場 |
| 主持人：「道具進場，請計時」。 (道具進場完成) 領隊手舉○牌，主持人：道具進場結束，時間 00 分 00 秒。 |
| 二、正式演出 |
| 主持人：「正式演出開始，請計時」。 (演出結束) 領隊手舉○牌，主持人：演出結束，時間 00 分 00 秒。 |
| 三、道具退場 |
| 待參賽隊伍最後一人離開退場線，工作人員手舉○牌，即停止計時。 領隊手舉○牌，主持人：「道具退場結束，時間 00 分 00 秒」。 |

拾壹、競賽硬體設備說明

- 一、音響設備：混音控制器、監聽喇叭×4、耳掛麥克風×20、無線麥克風×6。
- 二、燈光設備：LED par 面燈×8 盞、LED par 染色燈×12 盞、電腦燈×6 盞。
- 三、(請各組事先規劃硬體使用須求：閃電、熱鬧歡愉氣氛、Special.....等)，以節省彩排當天確認燈光時間，並於彩排及正式演出時指派技術人員在燈光區監控燈光呈現內容。
- 四、舞臺尺寸：11 公尺(寬)×8 米公尺(深)。

拾貳、競賽場地說明



拾參、場地動線說明



拾肆、交通補助

★家庭組及社會組依照隊伍代表人(領隊)所填之戶籍地址(與身分證相符至比賽地點之公里數計算)。

★幼兒園組依照報名隊伍學校地址至比賽地點之公里數計算。

| 臺東縣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 | | | |
|---------------------|-----------|-------|-------|-------|
| 比賽地點：臺東大學知本校區演藝廳 | | | | |
| 序 | | 家庭組 | 幼兒園組 | 社會組 |
| 1 | 20km 內 | 500 | 1,000 | 1,500 |
| 2 | 20km~40km | 1,000 | 1,500 | 2,000 |
| 3 | 40km~60km | 1,500 | 2,000 | 2,500 |
| 4 | 60km 以上 | 2,000 | 2,500 | 3,000 |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家庭組】報名表

| 參賽隊伍 | | 族別及 | | | |
|-------------------|----|-------|-------|-------|---------|
| 演出劇名 | | 方言別 | | | |
| 劇情大綱 (約 150 字) | | | | | |
| 領隊及指導老師資料 | | | | | |
| 領隊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學校/機關單位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學校/機關單位 | | | | | |
| e-mail | | | | | |
| 參賽人員名冊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學校/機關單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家庭組】報名表

技術人員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學校/機關單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代 表 人： (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幼兒園組】報名表

| 參賽隊伍 | | 族別及 | | | |
|-------------------|----|-------|-------|-------|---------|
| 演出劇名 | | 方言別 | | | |
| 劇情大綱 (約 150 字) | | | | | |
| 領隊及指導老師資料 | | | | | |
| 領隊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學校/機關單位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學校/機關單位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參賽人員名冊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學校/機關單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幼兒園組】報名表

參賽人員名冊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學校/機關單位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技術人員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學校/機關單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代 表 人： (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社會組】報名表

| 參賽隊伍 | | 族別及 | | | |
|-------------------|----|-------|-------|-------|---------|
| 演出劇名 | | 方言別 | | | |
| 劇情大綱 (約 150 字) | | | | | |
| 領隊及指導老師資料 | | | | | |
| 領隊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學校/機關單位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學校/機關單位 | | | | | |
| e-mail | | | | | |
| 參賽人員名冊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學校/機關單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社會組】報名表

參賽人員名冊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學校/機關單位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社會組】報名表

技術人員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學校/機關單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代 表 人： (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參賽人員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

| | |
|----------|---|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
| 隊伍名稱 | |
| 請在□內打勾 | |
| (一)家庭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 (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 |
| (二) 幼兒園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學生身分者，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共【】張 學生證影本共【】份 |
| (三)社會組： |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至少須有 6 人為年齡未滿 20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 實際為【】人 年齡證明文件影本共【】張 |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 | | | |
|---|---|---|-------------------|
| 參賽 隊伍名稱 | | 族別及 方言別 |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 | |
| 類別 | 項目 | 是/否 | 申請數量 |
| 音響需求 | 1.使用 CD 放音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隨身碟撥放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3.有線 Mic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4.無線 Mic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5.耳掛式 Mic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建議演出劇本及如有背景音效檔案提前於報名時繳交，以利前置測試作業) 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輔助， 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 | | |
| 燈光需求 | 請各組依據燈光規格事先規劃燈光使用需求(閃電、熱鬧歡愉氣氛、Special.....等)， 以節省彩排當天確認燈光時間) | | |
| | 彩排及正式演出時指派老師一名在燈光區監控燈光呈現內容。 | | |
| 舞台需求 | 是否有舞台道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簡述道劇內容:如乾冰) |
| | 是否有大型道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簡述道劇內容：如房子 1 個) |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申訴書

| | | | |
|-----------------|--|------|-------|
| 申訴隊伍名稱 | | | |
| 競賽組別及場次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第__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第__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第__場次) | | |
| 申訴理由 | | | |
| 申訴依據 | | | |
| 領隊或 參賽隊伍代表簽名 | | 連絡電話 | |
| 申訴送交時間 | 年 | 月 | 日 時 分 |
| 成績公告時間 | 年 | 月 | 日 時 分 |
| 評議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 | 處置結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 | 說明 | |
| 評審長簽名 | | | |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臺東縣初賽
劇本規格

一、對白顯示 - 上：族語 下：中文。

二、對白字體 - 標楷體：36 號粗體；行距：固定行高 36。

三、必要內容：

(一) 縣市別。

(二) 隊伍名稱。

(三) 方言別。

(四) 戲劇名稱。

(五) 隊伍簡介。

(六) 劇情大綱。

(七) 角色介紹。

(八)對白，含幕次(標楷體：48 粗體，行距：固定行高 48，置中)、對白內容。

四、格式：PPT 檔。

五、交寄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17 點前。

六、備註：

(一)演出過程若無對白(僅有動作)需作劇情說明時，字數應精簡。

(二)對白與對白間應區隔一行。

七、「對白範例 PPT 簡報檔」另附檔案參考製作。

劇本規格

劇情簡介表

| | | | |
|--|--|------|--|
| 劇情簡介表 | | | |
| 隊伍名稱 | | | |
| 族別 / 語言別 | | 競賽組別 | |
| 戲劇名稱： (雙語並列) | | | |
| 隊伍簡介：(150 字/可含圖片) | | | |
| 劇情大綱： | | | |
| 角色介紹：(以下為範例) 1.媽媽(某某飾演) 2.爸爸(某某飾演) 3.小孩 A(某某飾演) 4.小孩 B(某某飾演) 5.友人 A(某某飾演) 6.友人 B(某某飾演) | | | |

劇本規格

劇情對白雙語對照表

| 劇情對白雙語對照表 | | |
|-----------|------------------------------|------|
| 競賽組別 | | 隊伍名稱 |
| 族別及 | | 演出劇名 |
| 角色介紹 | 例： 1.爸爸-王小明飾 2.媽媽-李小君飾 | |
| 第一幕 | | |
| 角色 | 族語對白 | 中文對白 |
| | | |
| | | |
| 第二幕 | | |
| 角色 | 族語對白 | 中文對白 |
| | | |
| | | |
| 第三幕 | | |
| 角色 | 族語對白 | 中文對白 |
| | | |
| | | |
| 結束 | | |

※各幕對白欄位請自行增減